110年司執字012863號 財產所有人：王淑珠即王進國之繼承人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雲林縣	虎尾鎮	新墘地		419	21440.26	108120分之1473	160,000元
	備考	特定農業區、農牧用地、所有權人王淑珠即王進國之繼承人、重測前：北溪厝段81-1地號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: 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						
使用情形		依地政人員指界，418地號土地部分種植水稻，部分為空地雜樹;419地號土地部分種植花生、玉米，部分雜草空地，據債權人代理人稱，本件拍賣土地係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共有人間亦無分管契約，且作物權利歸屬及占有使用情形均不明，拍定後不點交。						
備註		四、無他項權利。 五、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，但得標人如為共有人時（如係共同投標，投標人均應係共有人），則其餘共有人，即無優先承買權。惟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，應就其擁有之應有部分一併行使之，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；但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就其餘部分標的因無應有部分，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，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部分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受。						